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刘彬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经我们了解，刘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平、李琦、郑永宽

2022年9月29日